黄江镇市政维修项目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黄江镇中心区及外围主干道路、桥梁、黄江广场喷水池等的市政设施，以及协议采购服务年限内黄江镇新建、改建移交给采购人管理的市政道路及其市政设施的维修、养护。包含桥面修补、伸缩缝修补、栏杆及桥人行道等桥梁养护维修、标线、标牌、护栏养护及清洗、混凝土路面维修、沥青路面维修、人行道维修、路沿石修补、花岗岩挡车柱修补、反光柱修补、零星工程请杂工和农用车、清洁路面洒水车，包括因突击任务抢修、暴雨时清理雨水篦表面垃圾等所发生工程，同时包括对维修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巡查。市政道路交通量比重调查及道路技术状况检测，公交站台管养，路灯新增、迁移、安装工作，以及其他镇道安办交通安全整治要求对道路相关市政设施的新增、翻新、维修工作。单个项目维修方案费用不超过10万元。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注：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磋商响应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3）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注：供应商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若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但根据资质证书主管部门的相关通知或发文，属于资质有效期延期的情况，则该资质证书仍视为有效，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供应商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包括公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注：服务期内如累计报送财审金额达到总预算金额或服务期限达到一年，其中任意一项达到即视为本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则合同自动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东莞市黄江镇。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采购资金支付 | 支付期次如下：1、在服务期内，每个单项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单项项目金额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注：单项项目指单个维修方案费用不超过10万的项目。）2、中标人须在单项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如因中标人逾期请款而导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由此所带来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3、服务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实际合同价=投标人所承接的专业服务类别项目，按经黄江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总造价（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单列费用）×(1-中标下浮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单列费用；4、该项目由政府拨款，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东莞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对采购人索偿。 |
| 验收要求 | 验收期次要求如下：1、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图、《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40-2017）、《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施工、验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2、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参与验收，采购人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48小时内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采购人已批准，中标人可继续施工。3、项目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最新的验收规范、检验标准，按双方签字认可的为准，对有关硬件、设备、材料按相关的国标、行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为准。4、本项目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合格，工程验收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施工图、《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现有的缺陷已全部纠正，试运行期满。5、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在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一式四份标准的工程资料。假如双方不赞成工程验收结果或验收手段，任何一方都可能将检验结果提交给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部门再作检查，双方提出的任何索赔都应依据合同和权威部门签发的证书而定。6、其他约定：（1）所有维护设施应该至少经过15天的试运行，才能通过验收。（2）中标人应提供实施本项目的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3）中标人在本项目的实施中，向采购人提供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及检验证明等。（4）在试运行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后2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5）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派出人员参与市政设施及沥青路面维护项目的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6）在试运行期结束前，采购人对市政设施及沥青路面维护项目进行全面性能检查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在中标人解决了在试运行期内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后，采购人应进行认可并发给中标人最终验收证书。（7）在试运行期内由中标人维护的市政设施，由于被盗修复、质量问题而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报价要求：1、以下浮率报价（下浮率≥0%），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有效下浮率报价一次性报出固定下浮率。2、下浮率定义：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时承诺（报价总表）按工程造价下调的比率。（本项目所指工程造价为经过经黄江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工程造价）3、投标报价应为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巡查等。4、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时，至少包含以下技术方案：（1）项目实施方案：养护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养护需要的基础上，对管养技术及程序、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以及与采购人的协调、时间响应等内容。（2）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质保修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质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3）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4）应急方案：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内容。（5）服务承诺及其保障措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维修养护服务承诺以及为达到此承诺提供的对应的保障措施内容。 | 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 黄江镇市政维修项目 | 项 | 1 | 6,000,000.00 | 6,000,000.00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黄江镇市政维修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1.1 本次招标将确定东莞黄江镇市政设施维修项目服务单位。1.2 黄江镇中心区及外围主干道路、桥梁、黄江广场喷水池等的市政设施，以及协议采购服务年限内黄江镇新建、改建移交给采购人管理的市政道路及其市政设施的维修、养护。包含桥面修补、伸缩缝修补、栏杆及桥人行道等桥梁养护维修、标线、标牌、护栏养护及清洗、混凝土路面维修、沥青路面维修、人行道维修、路沿石修补、花岗岩挡车柱修补、反光柱修补、零星工程请杂工和农用车、清洁路面洒水车，包括因突击任务抢修、暴雨时清理雨水篦表面垃圾等所发生工程，同时包括对维修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巡查。市政道路交通量比重调查及道路技术状况检测，公交站台管养，路灯新增、迁移、安装工作，以及其他镇道安办交通安全整治要求对道路相关市政设施的新增、翻新、维修工作。单个项目维修方案费用不超过10万元。1.3 投标人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于投标人获取有关编辑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施工合同所涉及到现场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投标人充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后，依据本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中的具体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叙述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中标后服务计划。方案要求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当本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和要求与实际不符时，以实际为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1.4 经本次采购确定的具备采购服务资格的单位，在其服务资格年限内，将作为东莞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相关市政维修工程的直接服务单位。1.5 中标服务单位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正式发票。中标服务单位有权拒绝项目涉及单位提出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正当要求；坚决杜绝使用行贿、送礼品、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得实际服务机会的承接。1.6 中标服务单位在采购服务资格年限内，拒绝接受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单方解除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在黄江镇从事类似业务。1.7 中标服务单位在服务资格年限内，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采购履约担保或取消服务资格等处罚。1.8 中标服务单位必须清楚理解：本服务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服务单位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 |
|  | 2 | **二、其他服务要求**★2.1 中标候选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其在黄江镇内的施工设备、经营场所等现场考察，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2.2 签订合同后，必须在1个月内在黄江辖区范围内设置驻点，以保证维修、抢险的时效性，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作出任何赔偿。（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2.3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2.4 中标人应设立每日巡查制度，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维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巡查，并形成日常巡查台帐，每天将巡查情况及时反馈招标单位。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3 |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3.1 本次招标的市政设施维修项目范围、具体内容：****3.1.1 服务范围**3.1.1.1 黄江镇中心区路段及中心区外其他主要道路的市政设施（含桥梁维修），以及采购服务资格年限内该区域新建移交采购人管理的市政道路及其市政设施的维护养护工作。（具体详见明细表）3.1.1.2 道路中间隔离护栏(含黄江镇辖区内国、省、县道中间设置的钢材护栏部分)、人行道机非护栏及交通标线标牌等设施的清洗、新增、翻新、维修工作。3.1.1.3 道路市政设施路产登记及赋码工作。3.1.1.4 市政道路交通量比重调查及道路技术状况检测。3.1.1.5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采购人管养的公交站台。3.1.1.6 城市道路路灯的新增、迁移、安装工作。3.1.1.7 根据镇道安办交通安全整治要求，对道路相关市政设施的新增、翻新、维修工作。**3.2 服务内容**3.2.1 服务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的增设、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市政设施维修（混凝土路面修补、沥青路面维修、人行道修补、台交站台、标线、标牌、护栏养护及清洗、路缘石修补、花岗岩挡车柱、反光柱、维修加设排水管网、零星工程请杂工和农用车、清洁路面洒水车、清除垃圾等，包括因突击任务抢修、暴雨时清理雨水箅表面垃圾等所发生工程）及闲置地的围蔽。3.2.2 镇属25座桥梁的维修养护：3.2.2.1 桥梁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伸缩缝、支座、上部结构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的破损进行修复，中标人需按桥梁检测公司的检测结果，提供专业的桥梁养护维修方案，由采购人确定维修项目；3.2.2.2 根据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测的结果，如需对小于恒载最大限值的裂缝及其他非结构性裂缝进行封闭处理，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桥梁养护维修方案，由采购人确定维修项目；3.2.3 道路市政设施路产登记及赋码工作。3.2.4 市政道路交通量比重调查及道路技术状况检测。3.2.5 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采购人管养的公交站台。3.2.6 城市道路路灯的新增、迁移、安装工作。3.2.7 根据镇道安办交通安全整治要求，对道路相关市政设施的新增、翻新、维修工作。3.2.8 协助采购人接收年限内该区域新建移交采购人管理的市政道路及其市政设施，包括工程质量检查、移交数量核查等移交工作。**3.3 服务要求**3.3.1 应急项目（如：突击任务抢修、领导交办、网络问政、恶劣天气、市政危险源等需短时间内完成的紧急项目），投标人必须在接到维护通知1.5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应急事件做出回应并马上进行妥善处理。如因投标人未能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并做好安全警示工作，或未按时间要求完成修复工作，而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行人身体财产损失、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受到镇政府领导及以上领导批评等），投标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外，还需赔偿采购人或人身财产损失的行人、交通工具等全部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3.3.2 中标人每天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巡查；如发现问题，负责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并进行拍照丈量，向采购人提交照片及相关资料，待采购人确认并同意施工后，方能对现场进行施工。因投标人巡查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而造成恶劣影响（包括造成行人身体财产损失、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镇政府以上领导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批评等），投标人赔偿采购人或人身财产损失的行人、受损的交通工具等全部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3.3.3 中标人应设立每日巡查制度和24小时群众投诉电话，要求中标人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维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巡查，每周向采购人报送巡查计划，每天将巡查情况及时反馈招标单位。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并上报采购人。巡查中发现市政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按照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所有市政设施发现被损坏或被盗，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刻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施工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排除故障4小时内修复；超过22：00发生的故障等重大事故一般应在12小时内修复），特殊原因不能立即修复的，必须在2小时内做好安全警示。投标人违反本条约定的，投标人每次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3.4 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及保险，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护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中标人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给施工人员配置必要的安全设备。**3.5 服务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的增设、维修、养护和管理**3.5.1 要做好道路及附属市政设施的维修养护记录，并形成工作台帐，要求一道路一台帐，并按月报送财审中心审核。3.5.2 新增或拆除的市政设施要做好相关的新增（拆除）台帐工作，按月报送采购人。**3.6 镇属25座桥梁的维修养护：**3.6.1 要做好桥梁的维修记录的相关台帐工作，做到一桥一档。3.6.2 修补材料强度≥原设计标准，严禁降低结构承载能力。**3.7 道路市政设施路产登记及赋码工作**3.7.1. 前期准备与范围界定：明确登记范围（如市管道路、区管道路、特定区域道路），收集整理现有道路、桥梁、隧道、地下通道、涵洞、附属设施（如路名牌、里程碑、防撞设施等）的基础资料（图纸、竣工资料、产权证明等）。3.7.2 现场调查与数据采集：组织专业人员实地踏勘，核实道路设施的位置、走向、长度、宽度、面积、结构类型、建设年代、权属单位、管理单位、使用状态等核心属性信息。利用GIS、移动测绘、摄影测量等技术进行空间定位和属性录入，并完成路产档案。3.7.3 统一赋码与建档：依据国家或地方制定的路产编码规则，为每一条道路、每一座桥梁、每一个重要的附属设施等赋码。并完成建立包含空间信息（坐标、图形）、属性信息、编码信息、权属信息、管理信息的数字化路产档案。3.7.4 数据入库与系统建设/更新：将采集、核实、赋码后的路产信息录入或更新至市政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路产信息的数字化、可视化、动态化管理。3.7.5 数据核查与动态更新：定期或不定期对登记信息进行核查，确保准确性。在服务期限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权属变更等事件发生后，及时更新路产登记信息和编码状态（如新增、注销、变更）。**3.8 市政道路交通量比重调查及道路技术状况检测**3.8.1交通量比重调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和时间进行交通量比重调查（可采用人工计数、自动设备等调查方法），并按要求登记原始数据。3.8.2 道路技术状况检测：3.8.2.1 道路技术状况检测范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道路进行技术状况检测。3.8.2.2检测内容3.8.2.2.1对道路技术状况（MQI）进行检测。检测参数包括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跳车指数（PBI）、路面磨耗指数（PW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各项路面技术状况评价指标（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和路基技术状况指数(SCI)、沿线设施状况指数(TCI)，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和评定，并依据上述相关评价指标形成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评定结果根据评定结果及相关养护技术规范等提出合理养护建议，最终形成检测报告提交。注：除以上所列标准外，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都需遵守。当以上标准有更新版本标准出现时则以最新版标准为准。3.8.2.2.2道路边坡的检测和监测：主要检测项目为：边坡位移监测、裂缝宽度发展监测、地下水渗流监测等。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和评定，并依据评定结果及相关养护技术规范等提出合理养护建议，最终形成检测报告提交。**3.9 公交站台管养**3.9.1 日常巡查：定期对辖区内公交站台（包括候车亭、站牌、站杆、座椅、垃圾箱等）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破损、缺失、脏污、安全隐患（如结构松动、电气故障、广告牌脱落）等问题。3.9.2 维护站台照明设施，及时更换损坏的灯具、镇流器等，确保夜间正常照明。3.9.3 设施维修与更换：3.9.3.1修复或更换破损的顶棚、立柱、座椅、站牌面板、玻璃、地板砖等结构部件。3.9.3.2 维修或更换损坏的电子站牌、信息显示屏、监控摄像头等智能化设备。3.9.3.3 修复松动、倾斜的站牌、站杆。3.9.3.4维护站台电气线路，排除安全隐患。3.9.4 标志标线维护：确保公交站台区域的标线（如停靠标线、人行横道线）清晰。3.9.5 安全管理：检查站台结构安全，及时处理可能危及候车乘客安全的隐患（如尖锐物、松动部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如适用）。恶劣天气（台风、暴雨、大雪）前后加强检查和应急处理。**3.10 城市道路路灯的新增、迁移、安装工作**3.10.1. 需求受理与现场勘查：根据采购人对城市道路路灯的新增、迁移、安装需求。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详细勘查，核实需求合理性，确定具体位置、数量、布灯方式、光源类型、功率、管线路径、电源接入点等。3.10.2 方案设计：根据勘查结果和相关规范（照明设计标准、电力规范、道路设计规范），进行路灯工程方案设计，包括灯具选型、灯杆高度与样式、灯臂长度与角度、基础设计、管线设计、配电设计、防雷接地设计、效果模拟等。设计方案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道路照明设计、安装、电力、安全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满足规定的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功率密度等指标。优先采用高效节能的LED灯具和智能控制系统。3.10.3 质量合格：所有材料、设备（灯杆、灯具、电缆、配电箱等）必须具有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3.10.4 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设置齐全的施工围挡、警示标志、夜间警示灯。做好地下管线保护，避免挖断事故。高空作业、用电作业必须持证上岗，做好安全防护。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到位。3.10.5 功能达标：照明效果须达到设计要求，满足安全通行需要。控制系统（手动/自动/智能）运行正常。**3.11 根据镇道安办交通安全整治要求，对道路相关市政设施的新增、翻新、维修工作。** |
|  | 4 | **四、本项目的其他要求****4.1 人员及队伍要求**4.1.1 中标人派出的实施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项目施工所需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项目的施工工作。服务人员中必须具有二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聘用单位必须为中标人）、工程造价员、水电安装工、木工和泥工。4.1.2 中标人派出的维护队伍必须具有相应维修、施工资质，保证维修工程完成后达到合同维护、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4.1.3 中标服务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名单向采购人进行申报，以做备案；如发生人员的变更，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申报及替换，所替换的人员专业要相符，职称与服务能力不低于原备案人员。在从事协议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服务的主要专职人员没有在采购人进行备案或冒名顶替的，将作以下处理：4.1.3.1 第一次发现，给予中标人书面警告，并要求其支付每人次500元的违约金；4.1.3.2 第二次发现，给予中标人通报批评，并要求其支付每人次1000元的违约金；4.1.3.3 第三次发现，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支付每人次2000元的违约金。**4.2 办公场所和专业设施设备要求**★4.2.1 中标人必须在黄江镇设有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及其他市政维修所需的物质设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4.2.2 中标单位必须配有项目施工需要的专业设施设备，包括沥青路面修补的专业机器设备（刨铣机或摊铺机），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工程施工车辆、抽水泵、发电机、挖掘机等等。各项设施设备必须具有购买发票或租用合同书，全部能够应用于本项目。（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4.3 现场管理要求**4.3.1 为便于管理，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项目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采购人的全权代表进行；4.3.2 中标人组织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施工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气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施工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4.3.3 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必要时需要配置防毒面具，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修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中标人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4.3.4 中标人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4.3.5 在进行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4.3.6 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检查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4.3.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4.3.8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4.3.9 维修时要至少要报送维修前、清表后、维修后的现场照片（有明显参照物）**4.4 技术要求**4.4.1 市政设施及沥青路面的维护及修复质量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执行。4.4.2 本项目沥青路面维护上面层选用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下面层选用中粒式普通沥青混凝土（AC—20），新旧层面间采用乳化沥青喷洒粘层，并铺设玻纤格栅，上面层填补厚度应满足6cm，下面层厚度应按现状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进行填补，达到提升要求的检查井，应按图纸要求进行提升，其它市政设施应采用与原设计材料相同的材料进行修复，新型材料及新工艺，并且功能满足节能、使用要求的，经相关部门认证后可以与原材料进行替换，其各项指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40-2004）。4.4.3 人行道结构及排水设施（拆除及修复均按此结构）材料及规格：侧石、条石为花岗岩材料，侧石规格：15×30×80（95）cm（两种规格）；条石（树洞）规格：10×20×110cm；后座为C15砼。4.4.4 人行道结构（两种类型）：4.4.4.1 60×60×3cm花岗岩板面层；1cm水泥膏+2cm；1：3水泥砂浆；C20砼垫层10cm。4.4.4.2 40×40×5cm仿花岗岩板面层；1：3水泥砂浆卧底3cm；C20砼垫层10cm。4.4.5 排水设施按图纸和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06MS201中的要求施工。**4.5 质量保证**4.5.1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质量，选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合同所列标准。如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则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要求标准提供产品及施工，所用材料要有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验合格证，并经采购人检查后方可使用。但采购人不承担该检验合格与用材不符之风险。4.5.2 中标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自身管理原因使得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一概由中标人承担。4.5.3 采购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4.5.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采购人的要求或采购人审批后的维护施工图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保证工程质量。若有特殊原因（如暴雨不适宜施工等），经采购人批准后可以延迟修复时间，否则中标人逾期完工的，每次每天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4.5.5 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工的工程中，在一年内累计两次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中标人完工的工程中，一年内累计三次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4.5.6 所有维护类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4.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4.6.1 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要求落实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环境。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够彻底的，采购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投标人的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并且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5000元/次。因中标人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如市政设施损坏、人员伤亡等），中标人负责全部赔偿，且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5000元的处罚。4.6.2 非本项目维护用电未经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的，除扣减中标人相应的项目工程费外，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4.6.3 在进行维护作业时，维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维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攻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维护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车身两侧应注有“市政养护”字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道路作业交通标志》GA182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4.6.4 施工协议采购项目在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方案须报采购人及黄江镇交警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执行。因未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工作引起交通严重拥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次罚10000元。4.6.5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若发现上述现象，对中标人每次处予10000元的罚款。**4.7 验收**4.7.1 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图、《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40-2017）、《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施工、验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4.7.2 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参与验收，采购人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48小时内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采购人已批准，中标人可继续施工。4.7.3 市政设施及沥青路面维护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和验收报告。对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4.7.4 项目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最新的验收规范、检验标准，按双方签字认可的为准，对有关硬件、设备、材料按相关的国标、行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为准。4.7.5 本项目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合格，工程验收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施工图、《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现有的缺陷已全部纠正，试运行期满。4.7.6 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在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一式四份标准的工程资料。假如双方不赞成工程验收结果或验收手段，任何一方都可能将检验结果提交给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部门再作检查，双方提出的任何索赔都应依据合同和权威部门签发的证书而定。4.7.7 其他约定：4.7.7.1 所有维护设施应该至少经过15天的试运行，才能通过验收。4.7.7.2中标人应提供实施本项目的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4.7.7.3 中标人在本项目的实施中，向采购人提供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及检验证明等。4.7.7.4 在试运行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后2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4.7.7.5 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派出人员参与市政设施及沥青路面维护项目的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4.7.7.6 在试运行期结束前，采购人对市政设施及沥青路面维护项目进行全面性能检查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在中标人解决了在试运行期内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后，采购人应进行认可并发给中标人最终验收证书。4.7.7.7 在试运行期内由中标人维护的市政设施包括各种井盖等，由于被盗修复、质量问题而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4.7.7.8 中标人须在单项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如因中标人逾期请款而导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由此所带来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
|  | 5 | **五、黄江镇市政道路维修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道（巷）名 | 长度（米） | 主车道宽度（米） | 人行道宽度（米） | 主车道面积（平方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 江海大道 | 1131.0 | 22.5 | 9.5 | 25447.5 | 10744.5 |
| 富海大道 | 1131.0 | 15.0 | 8.5 | 16965.0 | 9613.5 |
| 沿江路 | 333.0 | 10.0 | 0.0 | 3330.0 | 0.0 |
| 沿江一街 | 333.0 | 11.0 | 0.0 | 3663.0 | 0.0 |
| 邮政路 | 280.0 | 13.0 | 0.0 | 3640.0 | 0.0 |
| 邮政一街 | 174.0 | 9.0 | 0.0 | 1566.0 | 0.0 |
| 邮政二街 | 174.0 | 9.7 | 0.0 | 1687.8 | 0.0 |
| 邮政三街 | 138.0 | 5.5 | 0.0 | 759.0 | 0.0 |
| 文康东路 | 158.0 | 11.0 | 0.0 | 1738.0 | 0.0 |
| 文康一街 | 100.0 | 9.5 | 0.0 | 950.0 | 0.0 |
| 文康二街 | 131.0 | 12.0 | 0.0 | 1572.0 | 0.0 |
| 黄河路（江海-富海） | 273.5 | 15.0 | 4.5 | 4102.5 | 1230.8 |
| 黄河路（富海-江南） | 223.8 | 15.0 | 0.0 | 3357.0 | 0.0 |
| 黄河一街 | 138.0 | 12.0 | 0.0 | 1656.0 | 0.0 |
| 黄河二街 | 140.0 | 6.8 | 0.0 | 952.0 | 0.0 |
| 黄河三街 | 138.0 | 11.5 | 0.0 | 1587.0 | 0.0 |
| 黄河西一街 | 85.0 | 9.5 | 0.0 | 807.5 | 0.0 |
| 长江东路 | 140.0 | 15.0 | 8.5 | 2100.0 | 1190.0 |
| 长江一街 | 132.0 | 10.0 | 0.0 | 1320.0 | 0.0 |
| 长江二街 | 132.0 | 6.7 | 0.0 | 884.4 | 0.0 |
| 长江三街 | 132.0 | 6.7 | 0.0 | 884.4 | 0.0 |
| 北江路 | 140.0 | 15.0 | 0.0 | 2100.0 | 0.0 |
| 北江一街 | 129.0 | 7.5 | 0.0 | 967.5 | 0.0 |
| 北江二街 | 129.0 | 9.0 | 0.0 | 1161.0 | 0.0 |
| 北江三街 | 129.0 | 9.0 | 0.0 | 1161.0 | 0.0 |
| 北江四街 | 129.0 | 9.0 | 0.0 | 1161.0 | 0.0 |
| 西江路 | 141.0 | 12.0 | 0.0 | 1692.0 | 0.0 |
| 西江一街 | 127.0 | 6.5 | 0.0 | 825.5 | 0.0 |
| 西江二街 | 127.0 | 8.7 | 0.0 | 1104.9 | 0.0 |
| 西江三街 | 127.0 | 8.7 | 0.0 | 1104.9 | 0.0 |
| 西江四街 | 127.0 | 8.7 | 0.0 | 1104.9 | 0.0 |
| 东江路 | 265.0 | 15.0 | 10.0 | 3975.0 | 2650.0 |
| 珠江路 | 200.0 | 10.0 | 3.5 | 2000.0 | 700.0 |
| 长江中路 | 550.0 | 15.0 | 9.5 | 8250.0 | 5225.0 |
| 黄江中路 | 325.0 | 15.0 | 4.0 | 4875.0 | 1300.0 |
| 文康中路 | 261.0 | 11.5 | 0.0 | 3001.5 | 0.0 |
| 车站商业一街 | 261.0 | 24.0 | 0.0 | 6264.0 | 0.0 |
| 车站商业二街 | 150.0 | 8.5 | 0.0 | 1275.0 | 0.0 |
| 江南路1 | 382.0 | 0.0 | 17.0 | 0.0 | 6494.0 |
| 江阳路 | 188.0 | 13.0 | 0.0 | 2444.0 | 0.0 |
| 江阳街 | 77.0 | 10.0 | 0.0 | 770.0 | 0.0 |
| 富海街 | 160.0 | 11.0 | 0.0 | 1760.0 | 0.0 |
| 长江正街 | 130.0 | 8.0 | 0.0 | 1040.0 | 0.0 |
| 西进三街 | 285.0 | 14.0 | 0.0 | 3990.0 | 0.0 |
| 西进四街 | 215.0 | 12.0 | 0.0 | 2580.0 | 0.0 |
| 无名街 | 131.0 | 8.0 | 0.0 | 1048.0 | 0.0 |
| 长提路 | 200.0 | 6.0 | 0.0 | 1200.0 | 0.0 |
| 莞樟路 | 4614.0 | 0.0 | 12.5 | 0.0 | 57675.0 |
| 东环路东段 | 230.0 | 0.0 | 5.5 | 0.0 | 1265.0 |
| 东环路(天桥) | 450.0 | 15.0 | 10.0 | 6750.0 | 4500.0 |
| 东环路田美-合路路口 | 1400.0 | 0.0 | 7.5 | 0.0 | 10500.0 |
| 合路-枫园路口 | 2200.0 | 0.0 | 11.0 | 0.0 | 24200.0 |
| 枫园-实验小学 | 1100.0 | 0.0 | 11.0 | 0.0 | 12100.0 |
| 创业一路 | 1925.0 | 22.5 | 9.5 | 43312.5 | 18287.5 |
| 合路-裕园大门口 | 2800.0 | 22.5 | 8.5 | 63000.0 | 23800.0 |
| 裕园门口-联成路口 | 2200.0 | 22.5 | 8.5 | 49500.0 | 18700.0 |
| 联成路口-黄京坑路口 | 2700.0 | 22.5 | 8.5 | 60750.0 | 22950.0 |
| 黄京坑路口-收费站 | 4000.0 | 0.0 | 8.5 | 0.0 | 34000.0 |
| 收费站-龙见田路口 | 3400.0 | 0.0 | 8.5 | 0.0 | 28900.0 |
| 公常路（龙见田路口-边界，辅道） | 3745.0 | 0.0 | 12.0 | 0.0 | 44940.0 |
| 合路大道-环城路口 | 3200.0 | 22.5 | 7.5 | 72000.0 | 24000.0 |
| 富民大道黄江段 | 750.0 | 36.0 | 0.0 | 27000.0 | 0.0 |
| 文明路 | 340.0 | 15.0 | 3.0 | 5100.0 | 1020.0 |
| 文明东路 | 220.0 | 14.0 | 0.0 | 3080.0 | 0.0 |
| 华兴街 | 130.0 | 6.0 | 0.0 | 780.0 | 0.0 |
| 振华街 | 150.0 | 6.0 | 0.0 | 900.0 | 0.0 |
| 平昌街 | 170.0 | 6.0 | 0.0 | 1020.0 | 0.0 |
| 朝阳街 | 200.0 | 6.0 | 0.0 | 1200.0 | 0.0 |
| 康华街 | 210.0 | 6.0 | 0.0 | 1260.0 | 0.0 |
| 平乐街 | 220.0 | 6.0 | 0.0 | 1320.0 | 0.0 |
| 彩虹街 | 230.0 | 6.0 | 0.0 | 1380.0 | 0.0 |
| 宝兴街 | 180.0 | 11.0 | 0.0 | 1980.0 | 0.0 |
| 永盛街 | 540.0 | 12.0 | 0.0 | 6480.0 | 0.0 |
| 江华街 | 290.0 | 10.0 | 0.0 | 2900.0 | 0.0 |
| 新兴街 | 270.0 | 10.0 | 0.0 | 2700.0 | 0.0 |
| 新兴街 | 250.0 | 10.0 | 0.0 | 2500.0 | 0.0 |
| 市场南街 | 200.0 | 10.0 | 0.0 | 2000.0 | 0.0 |
| 市场北街 | 220.0 | 10.0 | 0.0 | 2200.0 | 0.0 |
| 居民工业街 | 230.0 | 15.0 | 0.0 | 3450.0 | 0.0 |
| 教育路 | 811.0 | 15.0 | 10.0 | 12165.0 | 8110.0 |
| 中兴路 | 359.0 | 15.0 | 5.0 | 5385.0 | 1795.0 |
| 盛昌街 | 315.0 | 13.0 | 0.0 | 4095.0 | 0.0 |
| 越秀街 | 315.0 | 13.0 | 0.0 | 4095.0 | 0.0 |
| 中山街 | 315.0 | 13.0 | 0.0 | 4095.0 | 0.0 |
| 兴华街 | 315.0 | 13.0 | 0.0 | 4095.0 | 0.0 |
| 建安路 | 280.0 | 11.0 | 0.0 | 3080.0 | 0.0 |
| 香江路 | 295.0 | 12.0 | 0.0 | 3540.0 | 0.0 |
| 黄江大道 | 2867.0 | 22.5 | 10.5 | 64507.5 | 30103.5 |
| 拥军二路 | 1409.0 | 22.5 | 7.5 | 31702.5 | 10567.5 |
| 鸡啼岗斜路 | 500.0 | 9.0 | 0.0 | 4500.0 | 0.0 |
| 凤呜一街 | 410.0 | 13.0 | 0.0 | 5330.0 | 0.0 |
| 兴隆街 | 560.0 | 13.0 | 0.0 | 7280.0 | 0.0 |
| 锦绣路 | 280.0 | 26.0 | 0.0 | 7280.0 | 0.0 |
| 向南八街 | 347.0 | 15.0 | 5.0 | 5205.0 | 1735.0 |
| 环城路东段 | 550.0 | 22.5 | 13.5 | 12375.0 | 7425.0 |
| 环城东（富康段） | 1210.0 | 22.5 | 22.5 | 27225.0 | 27225.0 |
| 环城路南段 | 351.8 | 23.0 | 7.5 | 8091.4 | 2638.5 |
| 江北路 | 2400.0 | 22.5 | 12.0 | 54000.0 | 28800.0 |
| 江南路2 | 2600.0 | 22.5 | 12.0 | 58500.0 | 31200.0 |
| 旺盛街 | 602.0 | 22.5 | 13.5 | 13545.0 | 8127.0 |
| 聚富路 | 284.0 | 21.0 | 6.0 | 5964.0 | 1704.0 |
| 盛业路 | 1146.0 | 0.0 | 8.5 | 0.0 | 9741.0 |
| 明珠路 | 618.0 | 0.0 | 4.0 | 0.0 | 2472.0 |
| 刁朗路 | 1269.0 | 0.0 | 8.0 | 0.0 | 10152.0 |
| 东环路（实验小学出口至公常路段） | 1000.0 | 0.0 | 10.0 | 0.0 | 10000.0 |
| 工业六路 | 160.0 | 14.0 | 4.2 | 2240.0 | 672.0 |
| 拥军一路 | 410.0 | 9.5 | 3.0 | 3895.0 | 1230.0 |
| 田星路（2015新增路） | 680.0 | 22.5 | 8.0 | 15300.0 | 5440.0 |
| 田星路延长线 | 4452.2 | 18 | 14 | 80139.6 | 62330.8 |
| 黄朗路 | 373 | 15 | 6 | 5595 | 2238 |
| 袁岗路 | 503 | **15** | **4.5** | **7545** | **2263.5** |
| **环城南路二期** | 470.2 | 23.0 | 7.5 | 10814.6 | 3526.5 |
|  |  | **主车道总长** | **人行道总长** | **主车道总面积** | **人行道总面积** |
| **合计** |  | 52819.5 | 63226.7 | 969971.4 | 635481.6 |

 |
|  | 6 | **六、黄江镇属桥梁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桥梁名称** | **桥梁长度（m）** | **宽度（m）** | **归口/性质** | **养护等级** | **备注** |
| 1 | 大冚人行天桥 | 51.6 | 3.0 | 城市桥梁 | Ⅲ |  |
| 2 | 龙见田人行天桥 | 51.6 | 3.0 | 城市桥梁 | Ⅲ |  |
| 3 | 宾农桥 | 16.0 | 25.0 | 城市桥梁 | Ⅲ |  |
| 4 | 体育公园桥 | 26.0 | 49.8 | 城市桥梁 | Ⅲ |  |
| 5 | 华南塑胶城桥 | 23.0 | 25.0 | 城市桥梁 | Ⅲ |  |
| 6 | 北岸人行天桥 | 49.0 | 3.0 | 城市桥梁 | Ⅲ |  |
| 7 | 北岸粮发人行天桥 | 49.0 | 3.0 | 城市桥梁 | Ⅲ |  |
| 8 | 袁屋围人行天桥 | 28.0 | 3.0 | 城市桥梁 | Ⅲ |  |
| 9 | 黄江大道桥 | 8.0 | 35.6 | 城市桥梁 | Ⅲ |  |
| 10 | 富丽广场人行天桥 | 45.0 | 3.5 | 城市桥梁 | Ⅲ |  |
| 11 | 黄江广场人行天桥 | 45.0 | 3.9 | 城市桥梁 | Ⅲ |  |
| 12 | 金怡人行天桥 | 45.0 | 3.9 | 城市桥梁 | Ⅲ |  |
| 13 | 板湖人行天桥 | 48.0 | 3.5 | 城市桥梁 | Ⅲ |  |
| 14 | 田美人行天桥 | 33.0 | 3.05 | 城市桥梁 | Ⅲ |  |
| 15 | 社贝人行天桥 | 48.0 | 3.5 | 城市桥梁 | Ⅲ |  |
| 16 | 小坑村 | 20.0 | 15.0 | 城市桥梁 | Ⅲ |  |
| 17 | 长龙路口天桥 | 48.0 | 3.5 | 城市桥梁 | Ⅲ |  |
| 18 | 江海桥 | 20.0 | 24.5 | 公路桥梁 | Ⅲ |  |
| 19 | 医院桥 | 16.0 | 11.5 | 公路桥梁 | Ⅲ |  |
| 20 | 富康桥 | 6.0 | 30.0 | 公路桥梁 | Ⅲ |  |
| 21 | 白坭桥 | 13.0 | 53.3 | 公路桥梁 | Ⅲ |  |
| 22 | 清泉水库桥 | 28.7 | 9.5 | 水利（库） | Ⅲ |  |
| 23 | 富民路黄江医院桥 | 49.08 | 54 | 公路桥梁 | Ⅲ |  |
| 24 | 彩虹桥 | 61.0 | 3.5 | 连接黄牛埔森林公园与大屏嶂森林公园跨越清龙路 | Ⅲ |  |
| 25 | 黄江市民体育休闲公园市政天桥 | 52.4 | 2.5 | 连接黄牛埔森林公园北入口与镇实验小学跨越东环路 | Ⅲ |  |

 |
|  | 7 | **七、黄江镇公交站台明细表（含东莞市黄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采购人管养的公交站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公交站名称 | 原管理单位 | 建设单位 |
| 1 | 常黄路 | 138工业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2 | 常黄路 | 北岸北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3 | 常黄路 | 合路村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4 | 常黄路 | 合路村站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5 | 常黄路 | 黄江广场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6 | 常黄路 | 江海城市场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7 | 常黄路 | 江海城市场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8 | 常黄路 | 交警大队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9 | 常黄路 | 胜前岗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10 | 常黄路 | 胜前岗站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11 | 常黄路 | 玉堂围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12 | 常黄路 | 玉堂围站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13 | 常黄路 | 袁屋围村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14 | 常黄路 | 袁屋围村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15 | 公常路 | 北岸南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6 | 公常路 | 北岸南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7 | 公常路 | 碧桂园.翡翠山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8 | 公常路 | 碧桂园.翡翠山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9 | 公常路 | 大冚村1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20 | 公常路 | 大冚村2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21 | 公常路 | 华南塑胶城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22 | 公常路 | 华南塑胶城 (3)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23 | 公常路 | 华南塑胶城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24 | 公常路 | 华南塑胶城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25 | 公常路 | 黄江村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26 | 公常路 | 黄京坑路口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27 | 公常路 | 黄牛埔市场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28 | 公常路 | 黄牛埔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29 | 公常路 | 金地湖山大境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30 | 公常路 | 金地湖山大境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31 | 公常路 | 烈士陵园站（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32 | 公常路 | 烈士陵园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33 | 公常路 | 梅塘花园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34 | 公常路 | 梅塘花园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35 | 公常路 | 田心路口1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36 | 公常路 | 田心路口2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37 | 公常路 | 星光村路口1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38 | 公常路 | 星光村路口2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39 | 刁朗路 | 刁朗村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40 | 刁朗路 | 刁朗村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41 | 刁朗路 | 刁朗综合市场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42 | 刁朗路 | 刁朗综合市场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43 | 刁朗路 | 金朗街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44 | 刁朗路 | 金朗街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45 | 东环路 | 惠伦晶体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46 | 东环路 | 实验小学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47 | 富海大道 | 翠亨豪园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48 | 富海大道 | 翠亨豪园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49 | 富海大道 | 新市社区旧医院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50 | 富海大道 | 新市社区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51 | 富海大道 | 新市社区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52 | 莞樟路 | 板湖站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建设 |
| 53 | 莞樟路 | 板湖站2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建设 |
| 54 | 莞樟路 | 黄江广场东进路站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建设 |
| 55 | 莞樟路 | 黄江政府站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建设 |
| 56 | 莞樟路 | 江海城站 (2)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建设 |
| 57 | 莞樟路 | 江海城站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建设 |
| 58 | 莞樟路 | 田美村委会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建设 |
| 59 | 莞樟路 | 田美村委会2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建设 |
| 60 | 莞樟路 | 未命名（已停用）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建设 |
| 61 | 莞樟路 | 未命名（已停用）2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建设 |
| 62 | 莞樟路 | 未命名（已停用）3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建设 |
| 63 | 莞樟路 | 御宝花园酒店（天虹）站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建设 |
| 64 | 莞樟路 | 御宝花园酒店（天虹）站2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建设 |
| 65 | 广龙路 | 田心路口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66 | 广龙路 | 田心路口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67 | 广龙路 | 田心市场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68 | 蝴蝶一路 | 田心聚龙工业区 (2)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69 | 蝴蝶一路 | 田心聚龙工业区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70 | 蝴蝶一路 | 田心生态公园站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71 | 蝴蝶一路 | 田心幼儿园站 (2)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72 | 蝴蝶一路 | 田心幼儿园站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73 | 蝴蝶一路 | 未启用（未命名） (2)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74 | 蝴蝶一路 | 未启用（未命名）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75 | 环城路 | 富康花园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76 | 环城路 | 富康花园站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77 | 环城路 | 中惠金士柏山花园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无车停靠） |
| 78 | 环城路 | 邮政银行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无车停靠） |
| 79 | 环城路 | 中惠金士柏山花园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无车停靠） |
| 80 | 环城路 | 中惠花园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81 | 环城路 | 中惠花园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82 | 黄江大道 | 宝湖山庄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83 | 黄江大道 | 宝湖山庄站 (3)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84 | 黄江大道 | 宝湖山庄站 (4)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85 | 黄江大道 | 宝湖山庄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86 | 黄江大道 | 黄江电信分局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87 | 黄江大道 | 黄江电信分局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88 | 黄江大道 | 黄江国土分局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89 | 黄江大道 | 黄江国土分局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90 | 黄江大道 | 黄江假日酒店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91 | 黄江大道 | 黄江假日酒店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92 | 黄江大道 | 黄江人民公园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93 | 黄江大道 | 黄江人民公园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94 | 黄江大道 | 黄江中学路口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95 | 黄江大道 | 黄江中学路口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96 | 黄江大道 | 鹏泰百货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97 | 黄江大道 | 鹏泰百货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更新办建设 |
| 98 | 黄江大道 | 田美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田美村委建设 |
| 99 | 黄江大道 | 田美站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田美村委建设 |
| 100 | 黄江医院 | 黄江新医院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01 | 黄江医院 | 黄江医院站 (2)（停用）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02 | 黄江医院 | 黄江医院站（停用）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03 | 黄江医院 | 黄江医院站（停用）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04 | 黄京坑 | 华南塑胶城北门站 （1）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05 | 黄京坑 | 华南塑胶城北门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06 | 黄京坑 | 黄京坑村委会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07 | 黄京坑 | 黄京坑市场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08 | 黄京坑 | 黄京坑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09 | 黄京坑 | 黄京坑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10 | 嘉宾路 | 华城百货 (2)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111 | 嘉宾路 | 华城百货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112 | 嘉宾路 | 华师附小 (2)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113 | 嘉宾路 | 华师附小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114 | 嘉宾路 | 田心市场站 (2)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115 | 嘉宾路 | 田心市场站 (3)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116 | 嘉宾路 | 先豪厂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117 | 嘉宾路 | 先豪厂2 | 工程建设中心已移交给田心村委 | 工程建设中心 |
| 118 | 聚富路 | 翰杰小学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19 | 聚富路 | 翰杰小学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20 | 聚富路 | 田美社区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21 | 聚富路 | 田美社区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22 | 聚富路 | 中泰峰境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23 | 聚富路 | 中泰峰境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24 | 康湖路 | 康湖路口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25 | 康湖路 | 康湖山庄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26 | 龙见田 | 大地百货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27 | 龙见田 | 大地百货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28 | 龙见田 | 龙见田市场路口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29 | 青龙路 | 大屏障森林公园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30 | 青龙路 | 大屏障森林公园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31 | 青龙路 | 龙见田加油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32 | 青龙路 | 长龙村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33 | 青龙路 | 长龙路口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34 | 青龙路 | 长龙市场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35 | 青龙路 | 长龙竹山吓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36 | 社贝二路 | 田美北区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37 | 社贝路 | 社贝卫生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38 | 社贝路 | 社贝卫生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39 | 星光路 | 彩章网吧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40 | 星光路 | 彩章网吧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41 | 星光路 | 大冚市场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42 | 星光路 | 西龙路口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43 | 星光路 | 西龙路口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44 | 星光路 | 星光村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45 | 星光路 | 星光村委会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46 | 星光路 | 永茂木业厂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47 | 拥军二路 | 宝山部队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48 | 拥军二路 | 鸡啼岗广场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49 | 拥军二路 | 鸡啼岗广场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50 | 裕元工业区 | 佳豪百货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51 | 裕元工业区 | 佳豪百货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52 | 裕元工业区 | 领益厂站（停用）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53 | 裕元工业区 | 领益厂站（停用）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54 | 裕元工业区 | 镁元厂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55 | 裕元工业区 | 裕元技嘉厂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56 | 裕元工业区 | 裕元技嘉厂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57 | 裕元工业区 | 裕元灵狮小镇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58 | 裕元工业区 | 裕元灵狮小镇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59 | 裕元工业区 | 裕元领益厂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60 | 裕元工业区 | 裕元领益厂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61 | 裕元工业区 | 正隆厂站 (2)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62 | 裕元工业区 | 正隆厂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63 | 长龙 | 老围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64 | 长龙 | 上流洞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65 | 长龙 | 下流洞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66 | 长龙 | 长龙社区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167 | 长龙 | 长龙社区站 | 黄江实业有限公司 | 公汽建设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